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校园文化整体提升规划方案设计

工程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内

合同编号: ZYJS-ZC2019043

(由乙方编填)

发包人: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 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编号: TYCG-FW-28-202004-00474

发包人(甲方): 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地点: 江苏常州
 设计人(乙方): 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 合同时间: 2020年8月29日
 代理机构: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YJS-ZC201904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常州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校园文化整体提升规划方案设计, 工程地点为: 常州市武进区, 经招投标及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

2.1 按照以下八个分项目进行各部分规划设计、建筑单体改造方案设计, 后期提交的成果需满足项目报建的要求。

2.2 乙方需承担设计方案修改、扩初设计及设计概算编制工作直至甲方认可, 同时需配合与施工图设计单位做好交接工作, 配合甲方进行图纸审查及各项招标工作。

2.3 现场施工跟进: 按照项目推进计划, 成交单位应配合甲方完成图纸交底、施工封样、材料考察确认等工作。同时, 设计单位应紧密的配合施工现场进度, 起到全程把控效果的作用。

2.4 乙方应提供后期服务, 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甲方要求到场服务的要求, 缺席一次扣除设计费 5%, 扣完为止。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元)
		层数	用地面积(m ²)	方案	扩初设计	
1	校园文化建设	-	-	√	√	49841.77
2	校园景观绿化	-	-	√	√	89715.19
3	新建项目规划	-	-	√	-	59810.13
4	建筑外立面	-	-	√	√	159493.67
5	建筑室内提升	-	-	√	√	164477.85
6	校园规划修编	-	-	按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成果并配合甲方获通过		34889.24
7	校园亮化	-	-	√	√	19936.71
8	管网改造	-	-	√	√	51835.44
9	报价合计	大写: 陆拾叁万圆整 小写: (人民币) 630000.00 元				
说明	项目设计中的其它内容和其它费用已包含在以上报价中。					



合同编号: TYCG-FW-28-202004-00474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总平面图	1	5个日历日	1、甲乙双方资料交接后,需签字确认。 2、设计成果提交时间按双方交接完成之日起计算。
2	各楼栋建筑图、结构图	1	5个日历日	
3	各楼栋给排水、暖通、电气图	1	5个日历日	
4	室外给排水管网图	1	5个日历日	
5	原校园规划文件	1	5个日历日	
6	涉及到项目相关其他图文资料	1	5个日历日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校园文化建设设计方案	4	30个日历日	1、项目提交日期按甲乙双方确认计算。 2、现场施工配合服务期:从甲方提交经审查通过的规划方案图之日起至主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2	校园景观绿化设计方案及扩初设计	4	30个日历日	
3	新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4	30个日历日	
4	建筑外立面设计方案及扩初设计	4	30个日历日	
5	建筑室内提升设计方案及扩初设计	4	30个日历日	
6	校园规划修编设计方案	4	30个日历日	
7	校园亮化设计方案及扩初设计	4	30个日历日	
8	管网改造设计方案及扩初设计	4	30个日历日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 陆拾叁万圆 整,支付进度如下:

付款次序	付款比例	付费额(元)	付款时间
完成设计方案修改及扩初设计	70%	441000.00	
施工图设计单位交接后	20%	123000.00	
主要施工内容完工后	10%	63000.00	

备注:在第一次付费完成后,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在设计方案评审中得分位列第二、第三名的投标单位,补偿费用为每家壹万伍仟元,被补偿人提供正式发票,相应的响应文件(设计方案)版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

6.1 甲方责任:按合同法执行。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费用按合同价与乙方洽谈



后确定。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各项设计工作。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责任：按时提供合格的设计文件。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不超过本设计合同金额。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甲方应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时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以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8.10 本合同经叁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11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3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见附件一

8.14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葛元吉

乙方：

单位名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扬州汶河支行

帐号：1108020909000067513



左学文

采购代理机构（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左学文



合同编号：TYCG-FW-28-202004-00474

附件 1:

乙方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殷加华	院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其他人员	陈权	文员		
二、项目组设计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	宋国辉	建筑设计副所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校园文化设计人	刘西成	建筑设计师	建筑师	
校园景观绿化设计人	何梦莹	景观设计负责人	助工	
新建项目规划设计人	竺文元	建筑设计所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外立面设计人	葛建国	结构设计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建筑室内提升设计人	吴健	装饰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校园规划修编设计人	竺文元	建筑设计所长	一级注册建筑师	
校园亮化设计人	李扬	电气设计师	助工	
管网改造设计人	陈新	设备专业总工	注册设备工程师	

